

113 年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及所屬機關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3 年 5 月 9 日高市民政秘字第 11330990800 號訂定

壹、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秉持尊重生命的理念，提升環境安全衛生，保障員工身心健康持續打造「安全、健康、友善」的工作環境。

一、遵守法規：嚴格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落實各項災害預防工作。

二、教育訓練：推行職場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災害預防及安全衛生之認知，並持續對承攬廠商宣導及要求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

三、預防危害：推動風險控管，落實自主管理與檢查，並強化承攬管理與查核，提供員工友善的工作環境，杜絕各項作業中可能造成之墜落、感電、中毒、崩塌、撞傷、火災、爆炸等危害因子，做好各項預防職業災害防護工作。

四、全員參與：公開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目標，鼓勵全體職員工及承攬廠商積極參與，營造優質職業安全衛生場域。

五、持續改善：改善員工工作環境，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

貳、職業安全衛生目標及計畫：

一、目標：

為保護本局及所屬機關各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加強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防止工作者發生職業災害，故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設施及人員，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二、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範圍：

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範圍之本局(含所屬機關)及工程(勞務)採購承攬工作者，與其工作場所內之相關設施、設備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職業安全衛生小組：

由各機關首長指派召集人，單位主管為小組成員，秘書室或研考業務單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幕僚作業。

五、實施單位及人員：

機關各級管理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助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勞安法令規定之事項、遵守主管機關指定之建議與事項、法令之規定及建議，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若有不符規定之事項，應儘速改善。

六、計畫經費：

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編列於年度「職業安全衛生」項下支出。

七、實施方法：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 機關各單位主管隨時掌握所轄工作場域所有活動或服務情形，辨識人員情緒與工作狀態、評估危害風險並控制場域安全及衛生。評估範圍包含例行性活動及非例行性活動、所有進入工作場所人員的活動、人員行為能力及其他的人為因素。
2. 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對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及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劃及提供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安全衛生圖說、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及機關規定之其他安全衛生規劃、設計資料等作為招標文件，納入契約執行。
3. 機關辦理各項發包或採購作業時，督促承攬廠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條規定，對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
4. 承攬廠商應審酌作業潛在危險，對不同風險需處理之危害項目研擬對策，類型包括：消除、取代、隔離、工程控制及管理控制之方式，並編擬足夠之經費因應，且列入估價單或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安全衛生經費得依直接工程成本之百分之零點三至百分之三編列為原則，編列方式得採量化及一式方式併

列。固定性及常態性之安全衛生項目，所需費用採量化方式編列；無法量化及活動性之項目則採一式編列。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項目，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辦理，其內容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演練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等。

5. 後續執行追蹤管制：施工單位將應處理風險之方式、處理之時機、權責人員登載紀錄之，以追蹤管制執行情形。
6. 為加強機關從事微型修繕高處作業安全，機關辦理於易踏穿材料(石棉瓦、採光罩)構築屋頂之搭設、維修、清掃、新建及相關高處作業時，請於施工前提供承攬廠商「屋頂(高處)作業墜落預防自主檢核表、注意事項及防災案例」各1份(如附件1、2)，並確實督促承攬廠商填報自主檢核表，落實高處危害預防措施，以維護作業人員之安全。

(二)加強工程施工安全衛生：

機關督促承攬廠商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置並保養維修下列安全衛生設施：

1. 邊緣及開口部分或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危險之虞，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及落實勞工穿戴安全帽、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措施。
2. 除使用移動式起重機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外，從事垂直高度二十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不得使用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若有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應依勞動部訂定之「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3.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手執閃光指揮棒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

4.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但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5. 臨時用電設備裝設漏電斷路器、電焊機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移動電線應予以架高等措施。
6.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一機三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及操作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或技術士證），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一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7. 承攬廠商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其開挖垂直最大深度應妥為設計；其垂直深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使勞工進入開挖面作業，應設擋土支撐。但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簽認其安全性，並經機關或監造單位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8. 鋼管施工架（含單管施工架及框式施工架），須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
9. 屋頂作業、露天開挖、擋土支撐、施工架組配、模板支撐、鋼構組配、缺氧作業、隧道等挖掘及隧道等襯砌之作業，承攬廠商應指派各作業主管人員於作業現場監督指揮。
10. 承攬廠商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11. 有關安全衛生設施之設置及保養維修由機關指定之承攬廠商負責，所需費用應由承攬之承攬商共同負擔。
12. 其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得要求承攬廠商落實工安預防自主檢查（切結書及工安預防自主檢查表如附件 3、4）。

（三）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記錄各機械、設備、器具的保管人與存放地點，各單位保管人員異動時有明確的移交紀錄。
2. 各使用人或保管人不定期檢視或測試所保管機械、設備、器具、車輛維修時應填妥報修單。
3. 一般機械設備檢查：以書面紀錄留存一年。

(四)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請各機關依權管自行評估。

(五)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請各機關依權責進行有害作業環境監測及評估。

(六)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本局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2條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不須辦理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惟本局及所屬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對於屬行政院勞動部公告指定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營造工程)者，於招標文件應規定承攬廠商應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 辦理之工程採購，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製訂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等作為招標文件，納入施工契約據以執行；承攬廠商應依施工契約、工程規模及性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2. 於招標文件內明定承攬廠商應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於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性質，審酌工程潛在之危險，擬定災害防止對策並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其內容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管理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緊急應變演練、宣導及管理費用；並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查驗計價。
4. 工程採購之承攬廠商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應就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職業災害通報、危險作業管制、教育訓練、緊急應變及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並促使承攬人及其勞工，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令及本局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5. 工程採購之承攬廠商於引進或修改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應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其變更應使其勞工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八)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機關各單位就所權責管理的作業與操作，訂定其對應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另應依實際作業需要滾動修訂。

(九)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本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規劃下列事項自動檢查計畫及檢查項目，交由相關單位實施自動檢查：

1. 公務車:每半年或每5000公里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及保養一次。

2. 辦公處所各項通道、階梯、扶手、提供上下之設備等，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3. 照明、飲水及電氣等設備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4. 消防安全設備依消防法第九條規定，定期委託合格專業機構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5. 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 (1) 檢查年月日。
 - (2) 檢查方法。
 - (3) 檢查部分。
 - (4) 檢查結果。
 -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6)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實施檢查、檢點時，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應即報告上級主管，採取檢修等必要措施。

(十)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每年自行規劃實施或洽請訓練機構辦理教育訓練至少 1 場次。
2. 每年舉辦至少 3 場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宣導。(職業安全線上學習網 <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
3. 同仁每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職安衛生業務承辦人員及主管等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每年至少 12 小時。

(十一)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個人防護具之採購，應注意材料良好、易於使用，並依相關規定檢驗合格。
2. 應購置足夠從事稽核、督導、檢查等工作時，須用之安全帽、安全靴等個人防護具。
3.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保養應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並妥予保存。

(十二) 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為增進員工身心健康，鼓勵參加路跑健走等活動或報名食品安全等之宣導講座，以提升員工之體能、增進身心健康，達到健康管理的目的。

(十三)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本局各施工監造單位得利用網路與廠商間建立聯繫管道，相關之安全衛生資訊可立即傳遞與使用。
2. 各施工監造單位應督促承攬人做好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工作，利用網路平台將蒐集到之國內外安全衛生資訊，彙整後上網與各下級單位或承攬人分享，同時對施工安

全確有幫助者，得透過現場實際作為印證推廣之。

3. 對安全衛生管理之各種機制、類型及預防對策，應一併收集彙整。

(十四) 緊急應變措施：

1. 機關各單位應落實作業標準，緊急事件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警察、消防及救護機關即時應變。
2. 職災事件處置：
 - (1) 停止作業、保持原狀、事故現場勘察並拍照存證。
 - (2) 確認傷患身分並送醫急救。
 - (3) 即時通報上級機關。(重大職災廠商必須於 8 小時內完成職災通報)
 - (4) 慰問傷者或家屬、提供必要協助。
 - (5) 新聞處理、媒體溝通。
 - (6) 分析事件成因進行改善、專案檢討報告。

(十五)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每年應各低於 2 件。
2.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調查災害或虛驚事故時，應聽取罹災者、目擊者、發生災害現場之作業主管對災害的說明及意見，並客觀詳細掌握自作業開始到災害發生的經過，以文書併同照相等方式記錄下列事項：
 - (1) 何時。
 - (2) 何人。
 - (3) 何處。
 - (4) 從事何種作業。
 - (5) 有何不安全之狀態或作業者有何不安全之動作。
 - (6) 發生何種災害。
3. 若屬同類型災害再發生時，應特別注意調查前次災害發生後之對策的有效性。

(十六)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安全衛生優良人員獎勵，由本局參照 113 年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考核計畫統一辦理獎勵事宜。

(十七)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安全伙伴計畫：為提升施工團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職能，主動與勞動檢查處合作，藉由締結伙伴關係及經驗的交流提昇工安水準，將工程與工安相互結合，建立成果資訊共享平

台，期望以工程零職災為目標，合作推展職安業務，重點如下：

-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之建立。
 - (2)勞工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之診斷。
 - (3)研訂隧道、豎井工程施工之墜落、感電、物體倒塌、中毒、缺氧、湧水、爆炸等重點防災項目之標準作業程序書(S.O.P)。
 - (4)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之訓練。
2. 成立區域聯防體：為建構安全文化，提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以區域性聯合稽查，共同研商缺失並監督改善之方式，以提升區域聯防體成員自主管理，並藉由實施安全衛生管理稽查及檢查，協助及監督各標承商確實做好安全衛生工作，以降低營造作業職業安全衛生風險。
 3. 聯合稽查：工程採購機關偕同勞動檢查處，不定期對本局在建工程實施安全衛生檢查，並召開檢討會議，導正承攬人作業之疏失。

八、計畫管考：

本局所屬機關於114年1月15日前填寫成果表(附件5)並檢附各項執行成果之佐證資料，送本局秘書室彙整。

九、本計畫奉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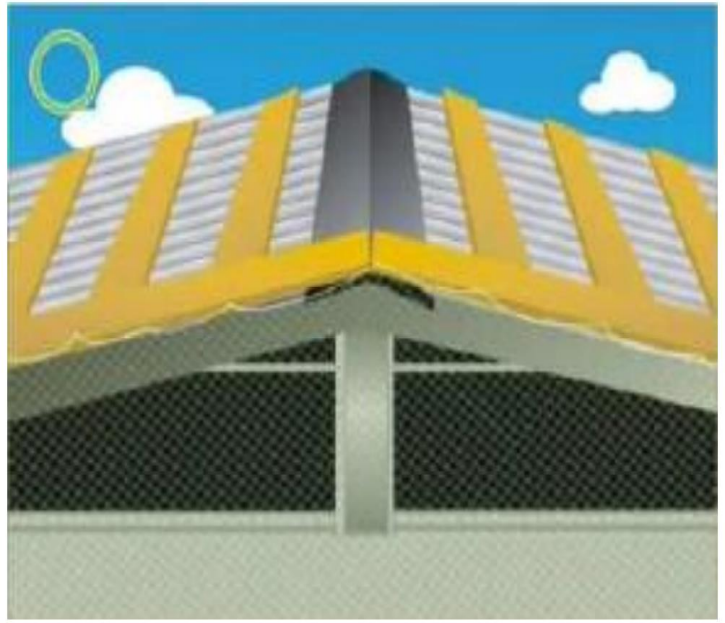
屋頂作業墜落預防自主檢查表

項目	查核標準(請打 v)	查核結果(請打 v)
作業前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於高雄市實施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搭設、維修、維護、清掃、新建及其他相關之屋頂作業前，應先至勞檢處網站 https://klsio.kcg.gov.tw/ ，特定作業申報區申報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請附已申報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上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設有可安全上下之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固定梯或移動梯(固定使用)且設有 <input type="checkbox"/> 捲揚式防墜器或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安全母索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安全母索應設有專用之安全帶鎖扣，下端應有防止鎖扣自尾端脫落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其他安全上下設備：
安全網	<input type="checkbox"/> 網目 10 公分×1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區下方皆已依規定鋪設，安全網無磨損、劣化及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時不應有焊渣或熔屑掉落於安全網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鋪設，但有踏穿部分已鋪滿踏板或金屬製堅固格柵
安全通道、踏板、堅固格柵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 <input type="checkbox"/> 於採光浪板 <input type="checkbox"/> 滿鋪踏板或 <input type="checkbox"/> 裝設金屬製堅固格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沒有採光浪板或石綿浪板，且無踏穿之虞
水平安全母索、錨錠或繫固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母索以 <input type="checkbox"/> φ 9mm 以上鋼索或 <input type="checkbox"/> φ 14mm 以上尼龍索設置(承受 2300 公斤拉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安全母索支柱間距(公尺): $L = 4 \times (\text{淨空高度 } H - 3)$; $L \leq 10$ 公尺, $H \geq 3.8$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足夠可供鉤掛之錨錠或繫固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背負式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經商品檢驗合格且附有雙掛鉤掛繩 <input type="checkbox"/> 無磨損、變形，掛鉤安全鎖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配發給各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共 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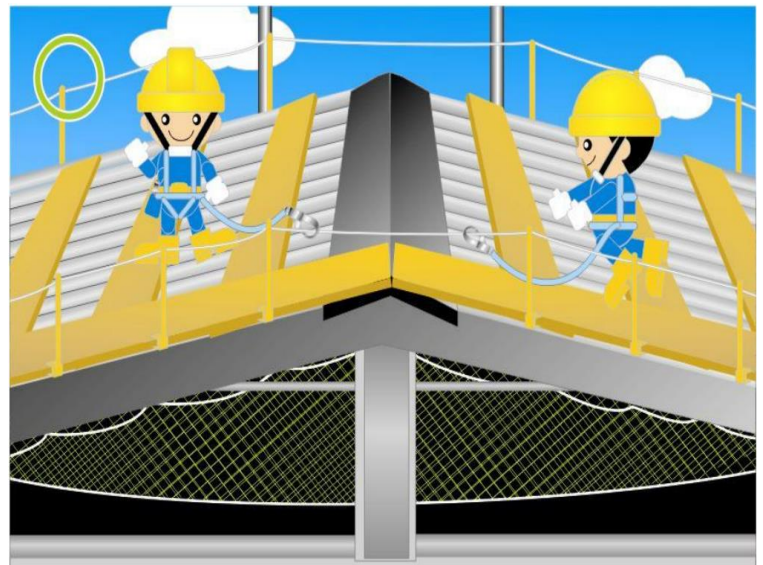
<p>安全帽</p>	<input type="checkbox"/> 須符合 CNS1336Z3001 之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帽殼外表不得有凹或凸洞、裂縫、裂痕、被撞痕跡、撞凹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頤帶須確實固定在使用者之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捲揚式防墜器</p>	<input type="checkbox"/> 性能測試正常(急拉制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損壞、磨損 <input type="checkbox"/> 長度符合作業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共 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對擔任屋頂作業主管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新僱勞工或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雇主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請附屋頂作業主管合格證書及教育訓練紀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作業前安全確認</p>	<p>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p> <input type="checkbox"/>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已通過呼氣式酒精測試器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雇主或現場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之情形(為維護自身安全，勞工亦得自行停止作業)</p>	<p>當作業有下列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p>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相關防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作業人員防止墜落之個人防護具，或未確實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強風、大雨、天災或其他氣候等因素，致有影響作業安全之虞	<p>現場主管及所有作業人員已知悉左列應停止作業之情形</p> <input type="checkbox"/> 簽名：

屋頂作業墜落預防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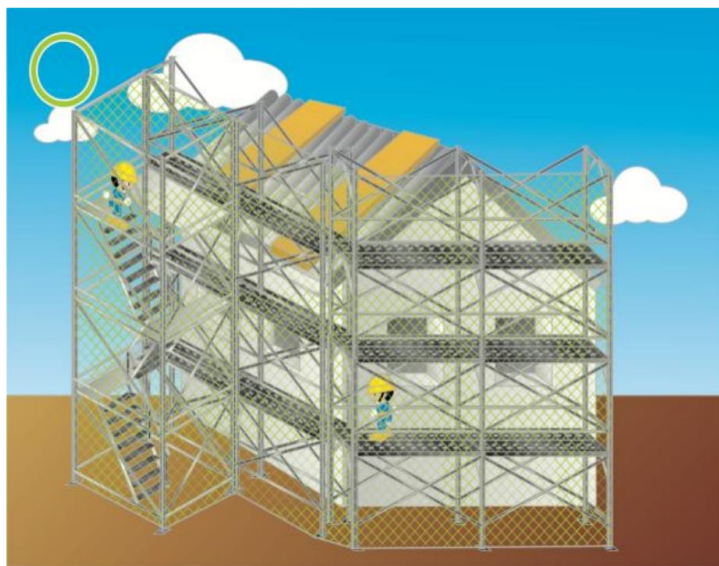
於石綿板、塑膠浪板、採光罩、生鏽金屬板… 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上從事作業時，應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網



應使勞工確實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且安全帶應確實掛置於安全母索上



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屋頂之設備。



【屋頂開放邊緣設置永久性護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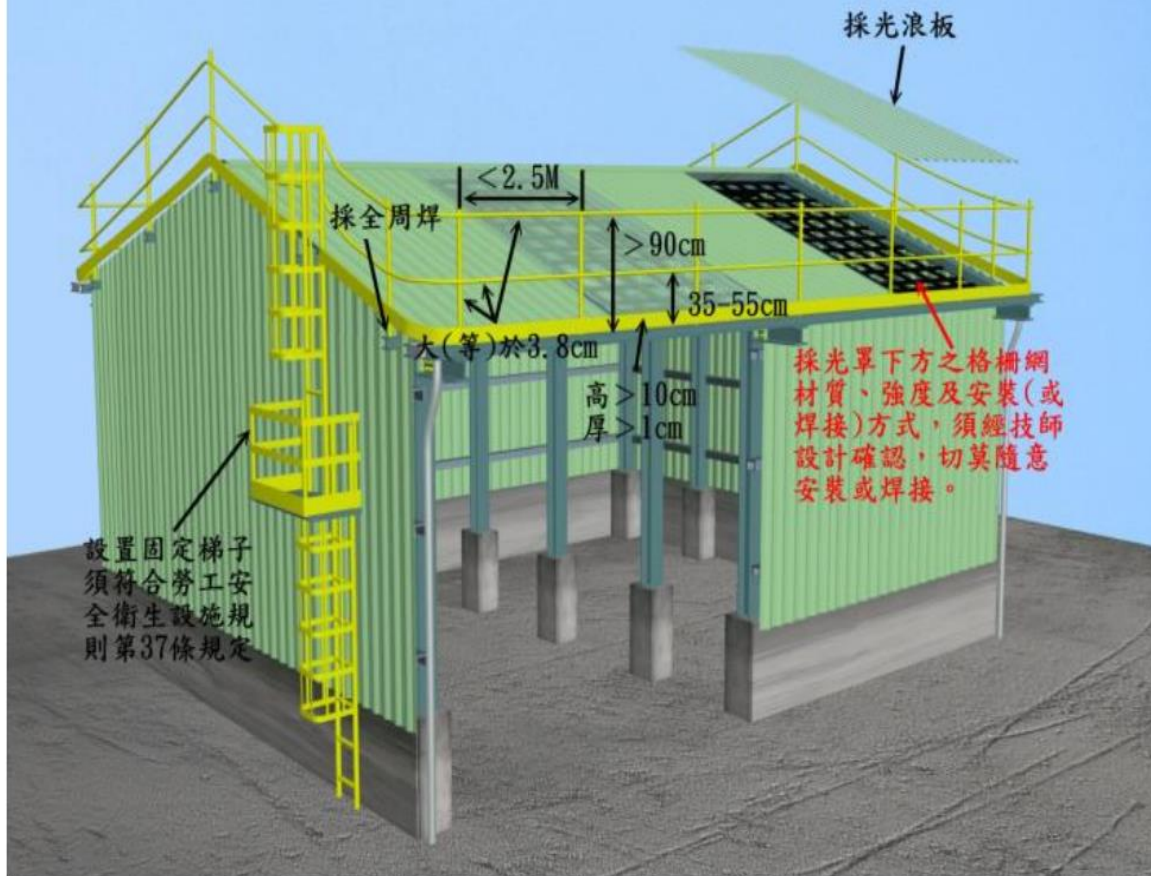
【傳統採光浪板下方加設格柵網】



【改變工法-屋頂採光不再使用傳統採光浪板】



鋼構屋頂設置永久護欄及上下設備 採光罩下方設置格柵網示意圖



切結書

附件 3

本_____（廠商名），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承接高雄市政府民政局_____（工程名），嚴格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工安相關法規；並完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工安預防自主檢查表」，如發生工安意外，均屬本廠商未盡維護工程安全之責。

立書廠商：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登記聯絡電話：

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外包廠商工安預防自主檢查表

項目	檢查內容(請打v)	辦理情形(請打v)
穿著個人安全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人員備有個人安全護具並於施工期間著裝。 <input type="checkbox"/> 頭部防護具：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口部防護具：口罩或防毒面具（有害氣體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手部防護具：工作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腳部防護具：安全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防護具：防護衣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須符合 CNS1336Z3001 之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帽殼外表不得有凹或凸洞、裂縫、裂痕、被撞痕跡、撞凹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頤帶須確實固定在使用者之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背負式安全帶（高度兩公尺以上作業必須）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帶經商品檢驗合格且附有雙掛鉤掛繩 <input type="checkbox"/> 無磨損、變形，掛鉤安全鎖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配發給各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梯材質堅固，且兩梯腳間應有硬質堅固繫材扣牢。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合梯時有兩人以上進行作業，避免獨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具有踏板之工作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對實際履約作業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履約標的執行作業相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新僱勞工或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雇主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作業前安全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雇主或現場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或工程現場負責人確認上開措施均有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一項不合格者，不予施工。	雇主或工程現場負責人確認上開措施均有完成 簽章（雇主或工程現場負責人簽名或蓋章、及公司章兩者）：

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及所屬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成果

實施方法	執行重點	執行單位	執行成果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機關各單位主管隨時掌握所轄工作場域所有活動或服務情形,辨識人員情緒與工作情形、評估危害風險並控制場域安全及衛生。評估範圍包含例行活動及非例行性活動、所有進入工作場所人員的活動、人員行為能力及其他的人為因素。	本局各科室及各所屬機關	
(二)加強工程施工安全衛生	機關督促承攬廠商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置並保養維修下列安全衛生設施。		
(三)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記錄各機械、設備、器具的保管人與存放地點,各單位保管人員異動時有明確的移交紀錄。 2. 各使用人或保管人不定期檢視或測試所保管機械、設備、器具、車輛維修時應填妥報修單。 3. 一般機械設備檢查:以書面紀錄留存一年。	本局各科室及各所屬機關	
(四)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請各機關依權管自行評估。	本局各科室及各所屬機關	
(五)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請各機關依權責進行有害作業環境監測及評估。	本局各科室及各所屬機關	
(六)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	請各機關依權管自行評估。	本局各科室及各所屬機關	

實施方法	執行重點	執行單位	執行成果
評估			
(七)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之工程採購，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製訂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等作為招標文件，納入施工契約據以執行；承攬廠商應依施工契約、工程規模及性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2. 於招標文件內明定廠商應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於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性質，審酌工程潛在之危險，擬定災害防止對策並專項編列安全衛生經費，其內容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管理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緊急應變演練、宣導及管理費用；並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查驗計價。 4. 工程採購之承攬廠商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應就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職業災害通報、危險作業管制、教育訓練、緊急應變及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並促使承攬人及其勞工，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令及本局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本局(基層建設科、秘書室)及各所屬機關	

實施方法	執行重點	執行單位	執行成果
	5. 工程採購之承攬廠商於引進或修改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前，應評估其職業災害之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其變更應使其勞工充分知悉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八)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機關各單位就所權責管理的作業與操作，訂定其對應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另應依實際作業需要滾動修訂。	本局各科室及各所屬機關	
(九)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車：每半年或每 5000 公里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及保養一次。 2. 辦公處所各項通道、階梯、扶手、提供上下之設備等，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3. 照明、飲水及電氣等設備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4. 消防安全設備依消防法第九條規定，定期委託合格專業機構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5. 依現場巡檢作業規定程序規定辦理。 	本局各科室及各所屬機關	
(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每年自行規劃實施或洽請訓練機構辦理教育訓練至少 1 場次。 2. 每年舉辦至少 3 場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宣導 3. 同仁每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 4. 職安衛生業務承辦人員及主管等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每年至少 	本局各科室及各所屬機關	

實施方法	執行重點	執行單位	執行成果
	12 小時。		
(十一)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請各機關視工作安全需求提供個人防護具。	本局(基層建設科、秘書室)及各所屬機關	
(十二) 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為增進員工身心健康，鼓勵參加路跑健走等活動或報名食品安全等之宣導講座，以提升員工之體能、增進身心健康，達到健康管理的目的。	本局人事室及各所屬機關	
(十三)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各施工監造單位得利用網路與廠商間建立聯繫管道，相關之安全衛生資訊可立即傳遞與使用。 2. 各施工監造單位應督促承攬人做好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工作，利用網路平台將蒐集到之國內外安全衛生資訊，彙整後上網與各下級單位或承攬人分享，同時對施工安全確有幫助者，得透過現場實際作為印證推廣之。 3. 對安全衛生管理之各種機制、類型及預防對策，應一併收集彙整。 	本局各科室及各所屬機關	
(十四) 緊急應變措施	機關各單位應落實作業標準，緊急事件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警察、消防及救護機關即時應變。	本局各科室及各所屬機關	
(十五)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調查災害或虛驚事故時，應聽取罹災者、目擊者、發生災害現場之作業主管對災害的說明及意見，並客觀詳細掌握自作業開始到災害發生的經過，以文書併同照相等方式記錄下列事項：	本局各科室及各所屬機關	

實施方法	執行重點	執行單位	執行成果
	(1) 何時。 (2) 何人。 (3) 何處。 (4) 從事何種作業。 (5) 有何不安全之狀態或作業者有何不安全之動作。 (6) 發生何種災害。 2. 若屬同類型災害再發生時，應特別注意調查前次災害發生後之對策的有效性。		
(十六)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安全衛生優良人員獎勵，參照 113 年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考核計畫辦理獎勵事宜。	本局秘書室	
(十七)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安全伙伴計畫。 2. 成立區域聯防體。 3. 聯合稽查。	本局各科室及各所屬機關	